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宜簡字第60號

原告 劉奇香

被告 大湖育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阿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各該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如附表所示各該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正光前以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3紙），面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1萬元、45萬元及31萬元（合計97萬元）為擔保，向原告借款，詎屆期提示未獲兌付，均因被告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01 符之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宜蘭縣分所退票理由單等件影
02 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3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4 正，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票據責任，洵屬有據。

05 (二) 再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06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
07 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既應依票上所載文義
08 負責，原告就系爭支票3紙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後，自
09 得請求被告給付分別自96年4月16日（即提示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自108年12月
11 15日（即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107年7月12日（即提示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從而，
1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7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9 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23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劉致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10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謝佩欣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2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10,570元	
03	合 計		10,570元	
04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付 款 人	金 額 (新 臺 幣)	週 年 利 率	支 票 號 碼	提 示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1	96年4月16日	合作金庫銀行 蘇澳分行	21萬元	6%	HE0000000	96年4月16日
2	9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蘇澳分行	45萬元	5%	HE0000000	108年12月15日
3	107年7月11日	合作金庫銀行 蘇澳分行	31萬元	6%	HE0000000	107年7月12日